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

一、项目信息

采购人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项目名称：市场监管业务宣传项目-户外公益广告项目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：通过在楼宇电视和户外大屏投放公益广告，对北京市市场监管系统年度重点任务和民生实事工作进行宣传，扩大市场监管政策的公众知晓度，进行普法宣传，搭建百姓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桥梁，积极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：160 万元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：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，隶属于北京歌华传媒集团，拥有楼宇电视联播网及户外大屏联播网两个平台，其中楼宇电视分布于本市 11 个区，有近 3000 个点位，6000 余块终端；户外大屏联播网拥有包括富力广场大屏、来福士大屏、中汇广场大屏、世贸天阶大屏、春平广场大屏、望京大屏，电子城大屏在内的 8 块户外屏幕，每天可覆盖人群近千万。上述媒体平台资源其产权、经营权、内容播放与联网播出权属于城市电视，具有独家运营资质，资源享有唯一性。同时，该公司是北京唯一一家进入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总部等渠道的户外广电媒体，其平台独有的政府专属渠道、播出能力以及主要受众群体具有不可复制性。综上所述，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情形，故本项目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二、拟定供应商信息

名称： 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 801 室

三、公示期限

2023 年 01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01 月 18 日

四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4.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.gov.cn>）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-beijing.gov.cn/>）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hcjq.net/>）发布。

4.2 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2023 年 01 月 18 日 17:00（北京时间）之前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反馈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采购人

联 系 人： 李海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

联系电话： 010-82690724

2.财政部门

联 系 人： 采购处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

联系电话： 010-55592405

3.采购代理机构

联 系 人： 贺晓燕、高姗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

联系电话：010-65915614、65913057、65244576、65951037（传真）

六、附件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